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杰特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寅（保荐代表人）、樊友彪（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赵一鸣、胡迪凯、沈宇杰、王雪阳九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于2023年12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确认，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期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和杰特新材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持续对杰特新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杰特新材进行核查，梳理排查其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实施解决方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杰特新材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本辅导期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截至本辅导期末任职
1	谈栋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
2	张玉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
3	叶晓铭	董事
4	俞亮	独立董事
5	吕伶俐	独立董事
6	王军	监事会主席
7	俞周兰	监事

8	徐雪飞	监事
9	沈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丁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励柯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杰特新材 2023 年终存货盘点工作进行监盘，参与并检查 2023 年末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观察存货类资产的存放状况。

2、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从杰特新材的历史沿革梳理、业务经营规划、行业市场定位、内部控制完善、财务会计核算等多方面全面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就上述事宜与杰特新材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并逐步落实解决方案。

3、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现场、线上等多渠道沟通。其中，通过向接受辅导人员线下授课的方式，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規、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协调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涵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

习、财务核查、存货类资产盘点、法律事项核查、业务与技术核查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甬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现问题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虽然已经严格按照了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尚未达到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完善。

2、解决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北交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部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发现问题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的信用期以 30-90 天为主，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根据项目组了解，公司存在部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为对方付款日恰逢节假日

或结账日，出现暂时性超期，或者因客户临时性资金紧张，与公司友好协商部分款项延后支付所致。

（2）解决方案

项目组已和公司管理层就该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进行货款催收。同时，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通过查看公司的相关销售制度、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分析表，统计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等方式，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等进行了核查。

2、公司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情况

（1）发现问题

公司存在少量年末费用跨期的情况，主要系年底费用未及时报销，财务人员将相关费用计入下一年度。

（2）解决方案

会计师已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审计调整。项目组已就该事项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在年末时暂估未报销费用金额，避免费用跨期。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保持不变，仍由张寅（保荐代表人）、樊友彪（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赵一鸣、胡迪凯、沈宇杰、王雪阳九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辅导主要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杰特新材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合规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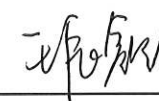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寅


樊友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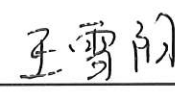

赵江宁


许愿哲


王辰鑫


赵一鸣


沈宇杰


王雪阳


胡迪凯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